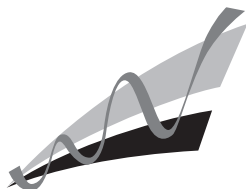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7.1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4%。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18,5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支付綠春鑫泰之採礦資源使用費及綠春鑫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4,000,000港元)，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7.13%；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3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8港元折讓約16.39%。

配售價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將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建議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視乎市況)將考慮全面動用特別授權並於特別授權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失效前配發及發行額外60,000,000股股份。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有關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證券開始進行磋商。

授出特別授權之基準為(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必須籌集最少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0港元。因此，倘配售代理配售較低金額之配售股份，致使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000,000港元，則不得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而董事將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6,947,530股配售股份。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司知會配售代理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有關授權獲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向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貸款財務機構)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書面同意或無異議確認書(如需要)或存檔。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 終止事項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發展或變動，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現時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經濟、金融、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事件屬同一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就此而言(惟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亦屬貨幣市場變動；

- (iv) 香港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作出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變動；或
- (v)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之變動或涉及日後變動之發展，

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遭違反或不獲遵守；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因公佈配售事項結果除外)；
- (e)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訂立最低價格；
- (f) 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公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g)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日後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關係重大及不利，因為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智。

倘任何配售股份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交付，則配售代理亦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以撥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之部份現金代價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假設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配售協議之條款與該通函所述之建議發行股份架構貫徹一致。

按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計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5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為0.494港元。本公司擬根據該通函所述之下列所得款項用途使用所得款項：

- (i) 約59,800,000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現金代價；
- (ii) 約21,000,000港元作為綠春鑫泰之資本開支；
- (iii) 約14,000,000港元作為支付綠春鑫泰之採礦資源使用費；及
- (iv) 約23,700,000港元作為綠春鑫泰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鄭榕彬(附註1)	445,500,000	50.35	445,500,000	39.61	445,500,000	30.93	445,500,000	27.73
賣方(附註2)	—	—	—	—	315,666,000	21.91	482,030,000	29.99
承配人(附註3)	—	—	240,000,000	21.34	240,000,000	16.67	240,000,000	14.94
其他公眾股東	439,237,652	49.65	439,237,652	39.05	439,237,652	30.49	439,237,652	27.34
所有公眾股東小計	<u>439,237,652</u>	<u>49.65</u>	<u>679,237,652</u>	<u>60.39</u>	<u>679,237,652</u>	<u>47.16</u>	<u>679,237,652</u>	<u>42.28</u>
總計	<u>884,737,652</u>	<u>100.00</u>	<u>1,124,737,652</u>	<u>100.00</u>	<u>1,440,403,652</u>	<u>100.00</u>	<u>1,606,767,652</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兌換後：(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否已獲授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之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數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因此，賣方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持有少於30%之本公司股權。

附註3：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先舊後新配售	37,000,000 港元	支付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之部份代價及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 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之部份代價及 17,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Genie Limited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俊年之全部股本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該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挑選或安排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本公司、Golden Geni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俊年」	俊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收購事項之賣方，有關詳情已於該通函中披露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